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會訂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一、康寧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增進師生國際視野及拓展全球移動力，鼓勵其參與海外國際活動，獎補助師生赴海外移地學習、國際體驗學習、姊妹校交流等國際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獎補助對象

本校教師、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海外國際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獎補助。

三、獎補助海外活動類型

- （一）移地學習
- （二）國際體驗學習
- （三）姊妹校交流

四、獎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性質限定

- （一）未獲本校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補助之研習。
- （二）未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之海外活動。
- （三）未獲本校、政府或外部單位補助之海外活動。

五、獎補助項目

依各活動參加人數、活動期程、活動性質、活動內容及地區別不同，視當年度預算狀況酌予獎補助。

- （一）教師：補助交通費、日支費及雜費，每人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狀況酌予補助。
- （二）學生：每人獎助金額以亞洲地區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歐美紐澳地區 20,000 元為原則。

六、申請程序

- （一）辦理活動之學術或行政單位收集申請文件，由申請單位主管進行初核。
- （二）學術單位由各院進行複核，申請文件須請院長核章。
- （三）申請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審核。
- （四）經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會審核後核定補助金額。

七、申請文件

- (一) 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 (二)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計畫書（辦理活動單位填寫）
- (三) 成績單正本（學生）
-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 (五) 申請文件以「繳交紙本」同時「傳送電子檔」的方式，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承辦人信箱始完成申請。

八、核銷程序

- (一) 核定獎補助之申請者，需於返國後兩週內提交相關資料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核銷，包含：活動成果報告、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核准假單、出國當日匯率表等相關資料，並配合出席後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
- (二) 因高教深耕計畫為年度計畫案，所有活動核銷單據最遲須依學校公告日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核銷。

九、申請案經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各學術或行政單位獲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本要點得視該年度之高教深耕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